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11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被告 張沛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